先锋瑞盈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11月02日

送出日期：2026年11月0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先锋瑞盈增利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	029700
基金简称A	先锋瑞盈增利债券发起A	基金代码A	029700
基金简称C	先锋瑞盈增利债券发起C	基金代码C	029701
基金管理人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曾捷			2014年06月30日
孙连玉			2015年07月17日

注：

1、本基金为二级债基，对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权益类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不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的合计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20%，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基金。

2、本基金持有其他基金，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力争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ETF、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或简称“公募REI

	Ts”）、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以及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其他投资范围包含基金的基金）、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以及权益类混合型基金。权益类混合型基金指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2）基金最近4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不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可交换债券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A股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1）债券投资策略（2）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3）杠杆投资策略（4）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1）行业配置策略（2）个股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基金投资策略；6、衍生产品投资策略：（1）国债期货投资策略（2）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3%+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2%+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注：本部分请阅读《先锋瑞盈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先锋瑞盈增利债券发起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万	0.30%	
	100万≤M<500万	0.15%	
	M≥500万	1000.00元/笔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30%	
	100万≤M<500万	0.15%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个人投资者
	N<7天	1.50%	机构投资者
	7天≤N<30天	1.00%	机构投资者
	N≥7天	0.00%	个人投资者
	N≥30天	0.00%	机构投资者

注：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先锋瑞盈增利债券发起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个人投资者
	N<7天	1.50%	机构投资者
	7天≤N<30天	1.00%	机构投资者
	N≥7天	0.00%	个人投资者
	N≥30天	0.00%	机构投资者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8%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C	0.20%	销售机构

注：

1、金额：元；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运作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4、实际由基金资产承担的审计费和信息披露费可能与前述披露数值存在差异，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不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可交换债券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A股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和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同时，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内的股票市场，境内股票市场以及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基金净值表现，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宏观经济数据、各大类资产市场和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投资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除承担被投资基金及本基金本身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部分存在减免安排）外，还须承担本基金费用，故最终回报与直接投资基金存在差异。本基金为主动管理型债券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判断可能受知识、技术、经验限制，精选基金业绩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基金。投资封闭运作或流通受限基金时，可能面临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卖出的风险。

3、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风险。

4、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信用债违约时，还存在卖方无力或拒绝履行保护承诺的风险。

5、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保证金交易具杠杆性，不利行情下可能导致较大损失；每日无负债结算下未补足保证金将被强制平仓；对冲时可能因基差风险造成损失。

6、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净值可能受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

7、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面临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投资集中风险。

8、公募REITs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可能面临基金价格波动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终止上市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相关法律法规变化风险。

9、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对应日若资产净值低于二亿元将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持有人大会延续，投资人面临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风险。

10、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北交所股票，可能面临经营风险、股价波动风险、退市风险、流动性弱于沪深的风险以及由于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

11、销售服务费计提与返还机制的相关风险

本基金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清算款项可能与按净值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12、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启用侧袋机制时，侧袋账户停止披露净值且不可申赎，仅主袋正常开放；特定资产变现时间和价格不确定且可能大幅低于估值，持有人或面临损失；主袋份额可能暂停申购；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真实价值。

13、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基金法律文件的风险收益特征为概述性描述，不同销售机构评价方法不同，风险评级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购买时需完成风险匹配检验。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投资者应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一章"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中的所有内容，知悉合同相关争议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在深圳进行仲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址：www.xf-fund.com，或咨询客户服务热线：400-815-9998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